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的政府专项债券、专项基金等相关工作总咨询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府专项债券、专项基金等相关工作总咨询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汉特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汉特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1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